

巩义市人民政府文件

巩政通〔2020〕5号

巩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行全市域禁煤的通告

为进一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，按照省、郑州市关于划定“禁煤区”工作的相关要求，根据《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郑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散煤污染治理的决定》（郑人常〔2019〕23号）及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“禁煤区”的通告》（郑政通〔2019〕28号）有关要求，决定实行全市域禁煤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巩义市全部行政区域划为“禁煤区”。

二、划定的“禁煤区”范围内，除煤矿、火电厂、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的单位外，其他单位和个人禁止生产、运输、销售、储存、使用散煤和洁净型煤。

三、“禁煤区”管理实行属地负责制，各镇（街道）负责本辖区日常监管和检查。

四、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依法做好“禁煤区”各项工作，严格查处各种违法生产、运输、销售、储存、使用散煤和洁净型煤的行为。

五、各镇（街道）、各相关单位要加大“禁煤区”宣传力度，大力宣传“禁煤区”工作要求，引导和鼓励公众监督燃煤污染控制工作。

六、广大群众及企事业单位要树立绿色低碳意识，停止使用散煤及洁净型煤，严格落实禁煤区各项管控措施，推动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同时，鼓励群众积极举报，举报电话：0371—69586631（违法生产、运输、销售、储存、使用），0371—64351764（工业企业、燃煤锅炉）。

七、本通告自2020年10月15日起施行。《巩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煤区的通告》（巩政通〔2019〕5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

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9月26日印发

